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5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3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瑞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各2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補充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瑞昌案發時領有合格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此有被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在卷為憑（警卷第55頁），被告對前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依法負有注意義務，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行經肇事地點時，卻未注意應與其前方由告訴人郭艷波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而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並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右髖、右小腿挫傷之傷害，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自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綜上，本案事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乙情，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兼衡被告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無前科之品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雖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因和解金額不一致而未能成立，致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彌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3342號

被 告 陳瑞昌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瑞昌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11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美庄路口時，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前行，撞擊同向前方由郭艷波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郭艷波人車倒地，並受有右髖、右小腿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郭艷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1）被告陳瑞昌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2）告訴人郭艷波於警詢時之指述，（3）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及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4）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5）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6）談話紀錄表，（7）初步分析研判表，（8）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張 家 芳